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8日

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的任务分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切实做好2020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20〕6号），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任务分工：

　　一、任务分工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力争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年度调控目标以内。加快建设进口商品集散地，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商进出口等新业态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加大对口支援力度，提升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成效。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确保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力争实现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0.6%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

　　3．及时分配下达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做好就业、困难群众救助、医疗卫生等领域直达资金分配；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民生、直接惠企利民。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全面落实本市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各项措施，建立禁止类和限制类支出预算管控清单，集中财力保障民计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持续开展结余结转资金清收，弥补财政减收增支缺口。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阶段性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

　　4．确保降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协助企业利用衍生产品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落实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有关政策，引导银行加大信用贷款发放力度，使更多企业获得资金支持。（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

　　5．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千方百计为低收入群体稳定就业创造条件，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出台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帮扶困难群体等多方面就业政策。2020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达到8万人。（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6．高标准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为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天津贡献。（市合作交流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7．基本解决“钢铁围城”、“园区围城”问题。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周边燃煤锅炉，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000万吨以下。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PM2.5浓度持续降低。加强引滦水源保护，推进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实现工业集聚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开展“榜样河长、示范河湖”创建工作。开展入海排污口溯源专项整治行动，12条入海河流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划定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受污染耕地和城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8．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国有企业债务风险、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和外汇市场重大金融风险。排查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9．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举措，持续推动落实本市已出台的六批降成本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6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落实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税款延缓到明年缴纳的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疫情防控捐赠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优惠政策。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七）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0．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下调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对承租市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再减半征收3个月房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市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八）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

　　11．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至2021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今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15亿元。（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12月底前完成）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涉企信息归集更加全面、准确、高效。（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加大企业债券发行力度，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监管，防止金融机构进行资金套利。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不低于50个基点。（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提供优惠贷款利率，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九）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12．帮促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5万人；出台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支持政策，精准帮促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到今年9月1日，全市高校毕业生整体就业率和高职院校就业率均超过70%。做好以训稳岗资助工作，加强面向市场的技能培训，在一定范围内开展以工代训，实现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以上。（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落实取消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加强流动摊贩经营场所管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教育部下达本市的高职院校扩招任务，足额下达市属高校高职招生计划。（市教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深化“放管服”改革

　　13．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持续推动“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落地落实，促进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复业。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凡国务院取消的事项，本市一律取消，凡国务院调整的事项，本市一律调整到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优化“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加快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动依法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市政务服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功能，加强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推行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市市场监管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支持天津港保税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制定《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研究制定进一步推进本市诚信文化建设的政策文件。持续完善“1+16+N”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易+”应用示范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市场环境，健全监管执法环境，改善政务服务环境，打造良好法治环境。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4．推动本市法人银行稳健发展，制定并实施市属法人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方案，坚持可持续高质量的改革导向，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资本，用好相关政策化解风险。督导中小银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利润留存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提升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天津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本市企业抢抓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契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积极发挥保险保障专业优势。（天津银保监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天津市承接国务院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津政发〔2020〕16号），做好国务院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市规划资源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市人社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研究制定本市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推动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激活技术交易市场。增强本市大数据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

　　15．研究制定市管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加快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基本完成市属竞争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任务。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扫尾工作。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着力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三）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6．落实《天津市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措施》，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限期完成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清偿任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逐月调度通报清欠情况）

　　（十四）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17．引育发展新动能，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力争实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达到20%。（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行动计划，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发展能级。累计打造100家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培育3至5家国家级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5家市级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天津品牌企业利用线上渠道拓展业务。推进快递业与制造业、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实施“快递进厂”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五）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18．组织申报新一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实施天津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建设一批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培育认定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省部共建食品营养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动国家重大项目和新一代超级计算机等重大平台建设。实施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科技项目。实施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重大专项。深化国际技术转移，推动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开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试点。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在新一代人工智能等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探索实施“里程碑”项目管理模式。（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六）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9．积极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亿元。发展股权投资。（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科技金融创新，打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市科技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积极组织有关区申报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孵化载体建设提质增效，引导孵化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发展。支持多产业链条平台建设。（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七）推动消费回升

　　20．出台系统配套的稳就业政策措施，通过稳就业促增收保民生，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引导餐饮行业多渠道拓展营销。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开展汽车促消费行动，努力改善老旧小区停车环境，增加泊位供给，缓解停车资源供需矛盾。加快金街步行街改造提升。推动电商加大对本地农产品的采销力度。实现“村村通快递”。支持文化、旅游等行业恢复发展。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推进普惠托育专项行动，着力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做好体育惠民卡发行工作。（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八）扩大有效投资

　　21．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专项支持。研究制定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聚焦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高水平建设信息、融合、创新基础设施，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推广新能源汽车2万台，新建公共充电桩4000台，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消费券发放工作。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展49个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建设社区老人家食堂，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鼓励家政企业在社区开设门店。加快推进天津港北疆港区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京滨城际、京唐城际、津兴城际、津石高速、地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加大市场化投融资模式的推广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九）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22．研究制定本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妥实施本市房地产市场“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完成国家房价调控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23．落实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能动机制，加大对接争取力度，围绕“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持续构建项目支撑体系，引进优质项目，打造示范性、标志性工程。推进“微中心”等承接载体布局建设，支持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先行先试，加快推动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平台建设，推动临港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4．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实施好支持湖北发展有关政策，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促进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一）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25．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扩建3座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4座环外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400万吨。建成8座垃圾处理设施，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1.7万吨。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成30家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年底前完成）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6．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和“昆仑2020”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公安局、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湿地自然保护区“1+4”规划。整治修复岸线不少于4公里。整治修复滨海湿地规模不少于400公顷。加强岸线岸滩综合治理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保障能源安全

　　27．继续推进全市天然气产销储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确保完成“十三五”各项规划目标。积极落实国家能源储备战略，加快中石化南港原油商业储备基地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28．助力本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剩余3个未脱贫摘帽的贫困县、46个贫困发生率超过10%的贫困村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帮扶提质增效，推动劳务协作稳定提升，推动消费扶贫创新提升。落实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保持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力度和政策措施稳定。促成甘肃省、河北省承德市贫困人口就业4.5万人。（市合作交流办、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实施行动和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排查工作。确保低保人员实现稳定脱困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实施全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提升项目。（市民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四）着力抓好农业生产

　　29．完成粮食播种面积508万亩、总产量223万吨。继续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强化对重大病虫害发生防治关键期技术指导。对种植一茬春豆类或麦豆轮作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深入开展历史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清理整治。（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建设高标准农田25万亩。培育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基地20个、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基地50个。（市农业农村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完善农机补贴政策。（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高质量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本市试点任务。（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年底完成）实施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生猪存栏145万头。增殖放流鱼、虾、蟹、贝等各类苗种15亿单位以上。提升建设30个海淡水工厂化养殖和繁育基地。（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促进农产品流通，推进14个民心工程菜市场建设。（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成“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指标。（市农业农村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五）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30．推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水稻基质育秧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26万亩。（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市农业农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推进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扶持国家社、市级示范社和区级联合社共19家。（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对于符合发行条件的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在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上予以支持。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3800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六）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31．帮助企业疏通复工复产难点、堵点，畅通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外资基本盘，提升本市外资质量和规模。（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七）促进外贸基本稳定

　　32．实施更加积极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政策，支持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强化贸易政策的合规性审核，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深入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扩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渠道，争取海关总署出口海外仓试点。加快航空物流国际化进程，打造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八）积极利用外资

　　33．进一步扩大外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天津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任务落实计划。（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九）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34．强化对外投资合作指引和保障。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持续推进中蒙合作蔬菜科技示范园区、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燃煤公用电厂等标志性项目。高水平建设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35．深化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加强感染疾病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各级疾控机构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做好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流感、手足口病、布病等监测工作，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提高重大疫情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推进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建设。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实现疫苗配送和使用环节基于追溯码的全流程追溯管理。加强感染性疾病诊疗体系建设。持续加大公共卫生人才补充。做好全市医药储备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比例力争达到80%。全面推进健康天津行动。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康巡讲活动、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四早”（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一）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36．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牵头，8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推进京津冀异地门诊直接结算，逐步扩大门诊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和区域范围。（市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推进市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匹配的人才激励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院建设，支持一批“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项目。推进数字健共体试点区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天津市中医药大会精神。加强中西医结合，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保持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持续清理非法药品市场。（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二）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

　　37．坚持立德树人。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有序组织实施本市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办好残疾人特殊教育。进一步提升非学历继续教育水平，持续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实施“顶尖学科培育计划”、“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建设计划”、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足额落实市属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推进7所院校“双高计划”建设。完成非洲鲁班工坊建设任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工院校办好特色优势专业。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健全线上教育教学资源体系。推动智慧教育创新示范。着力调整财政教育支出结构，进一步补齐学前教育短板、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教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三）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

　　38．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复的标准，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保障因工死亡人员的相关待遇及时准确支付。（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9．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疫情期间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做好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发放工作。2020年7月1日起，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人均每月增加90元。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四）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0．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广播电视管理，做好广播电视节目推优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办好第五届市民文化艺术节。建设一批群众身边的健身休闲场地设施。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高水平建成蓟州国家冬季运动专项训练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冰雪群体活动，大力推动冰雪进校园等青少年冰雪普及运动。（市体育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41．创建美丽社区，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指导村民自治，推进农村民主建设。提升农村社区治理水平。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动慈善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做好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申报表彰。培育扶持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信访制度，化解信访突出矛盾。（市信访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法律援助，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市司法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市统计局牵头，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建设，打造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市公安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42．持续强化安全生产防治和自然灾害防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抓好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公共消防、森林防火、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常态化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七）坚持依法行政，建设廉洁政府

　　43．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坚持政务公开，提高治理能力。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察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扶贫助困和乡村振兴审计、资源环境审计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开展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和民生保障等专项审计。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市审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八）突出求真务实，主动担当作为

　　44．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遵循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办好自己的事。要大力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激发社会活力，凝聚亿万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广大干部应临难不避、实干为要，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九）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45．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统筹做好全市“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认真落实侨务政策

　　46．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市民族宗教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构建天津市宗教事务管理平台。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市民族宗教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发挥好侨胞侨眷的独特优势，不断增强凝聚力。（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一）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47．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始终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培育一批具有武器装备核心竞争力的“民参军”专业化企业，稳步推进本市国防科技工业创新发展。（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二）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

　　48．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化本市与港澳地区互利合作。宣传落实香港国安法，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市港澳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三）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49．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台胞台企参与天津经济社会建设搭建更多平台。完成国务院台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津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办好第十三届津台投资合作洽谈会暨2020年天津台湾商品博览会，举办“两岸妈祖缘”文化交流系列活动。举办“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暨首届“海河杯”津台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强化涉台教育宣传，讲好天津故事。深化落实本市各项惠台措施，引导和支持台胞台企充分享受政策措施。（市台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四）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50．加快推进与意大利等欧洲国家交流合作，巩固深化与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多领域交往，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切实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抗击疫情国际合作，维护全球卫生公共安全。统筹用好国际友城资源，深化友城务实合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市外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抓紧制定本部门具体落实措施。要对照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二）组织推动落实。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任务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要立足大局，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不推诿扯皮。要加强形势研判，搞好工作统筹，解决矛盾问题，坚定发展信心，确保任务落实。

　　（三）持续跟踪督办。为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督办安排，持续关注重要工作落实情况，推动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